「鴻圖駿境」投資計劃

投資相連壽險 產品冊子





目錄

「鴻圖駿境」 投資計劃 是什麼?	3
計劃如何運作?	4
切合您不同人生階段的財務需要	6
收費一覽表	9
投資選項資料	10
一般資料	11
詞彙表	16

「鴻圖駿境」投資計劃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本產品冊子及「鴻圖駿境」投資計劃投資選項簡介,此等文件須一併發出及閱讀。

「鴻圖駿境」投資計劃是什麼?

「鴻圖駿境」投資計劃(本「計劃」或您的「計劃」)是一個整付保費(保費一次付清)的終身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以港元為貨幣單位,是專為19至70歲(歲數以下次生日年齡 為準)受保人而設。

「鴻圖駿境」投資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提供。 您在本計劃下的投資受保誠的信貸風險影響。本計劃是根據 保險業條例界定為類別C相連長期業務,而非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守則》(「單位信託守則」)認可的基金。



計劃如何運作?

整付保費計劃

您只需繳付一筆過的保費便可開始您的計劃,最低整付保費金額為1,000,000港元,而可容許的最高整付保費金額則須 視乎承保的要求而定。在扣除以下所述的投資費用後, 您所繳付的保費將會按照您所選的投資選項,以單位形式 按相關的單位認購價分配至屬名義性質的保單戶口。在保單 繕發後,我們不會接受額外的保費。

為您提供一系列的投資選項

「鴻圖駿境」投資計劃為您提供一系列以港元為貨幣單位的 投資選項,以配合您不同的風險取向和理財需要。這些投資 選項包括股票和債券。

前期收費架構

在申請本計劃時,您需要繳付一項投資費用以享受由我們提供的專業管理服務。投資費用於保單繕發時首先從整付保費中扣除。您可以選擇提取部分金額或退保,惟在首5個保單年度提取部分金額或退保則需要繳付提取費用。此項費用會從提取的金額(如為提取部分金額)或保單戶口價值(如為退保)中扣除。有關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冊子第9頁的「收費一覽表」一節。

壽險保障

假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本計劃會提供相等於保單戶口價值的105%作為身故賠償,金額以保誠接獲受保人身故索償當日的價值計算。您需要自費提供在保單內列明的相關文件或令本公司滿意的證據,以協助我們評核索償申請。

計算身故賠償之例子説明

(所有數字為假設及僅供説明之用。)

於保誠接獲受保人 身故索償當日的保單戶口 價值 [^]	1,000,000港元
身故賠償	105% x 保單戶口價值 = 105% x 1,000,000港元 = 1,050,000港元

`由於受到投資風險、市場波動及任何適用的收費所影響, 保單戶口價值可能與已繳保費有所不同。

倘若受保人在保單繕發日起計的1年內自殺,我們將會退還 保單戶口價值及所有我們已扣除的費用,作為身故賠償。 在正常情況下,身故賠償會於我們收到評核索償需要的所有適當的文件後1個月內支付。在以下情況下,身故賠償的全數可能因以下情況延遲或暫停支付:(i) 閣下的保單戶口內所選之任何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的交易及/或估值被延遲或暫停:及/或(ii) 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特殊情況而該延遲或暫停是必須的,此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正常業務中任何無可避免的中斷、颱風、通訊中斷及軍事行動。惟我們不會為索償身故賠償的通知日期與支付賠償日期之間的日子支付利息。有關參考基金的延遲及/或暫停支付條件詳情,請參閱參考基金的相關銷售説明書。

請注意,由於您的身故賠償與您在不同時段所選擇之 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表現有關,因此您的身故賠償會 受投資風險及市場波動所影響。參考基金表現欠佳或會 減少保單戶口價值。在某些情況下,應當支付的身故 賠償可能大幅少於您所支付的保費及可能不足以應付 您的個人需要。

計算您的保單價值

您只需把每項投資選項的價值相加,便可計算出您的保單價值。每項投資選項的價值是以投資組合內投資選項的單位數目乘以有關的單位贖回價計算。

網上管理投資組合

您可透過我們的網上平台 (www.prudential.com.hk),取得您的投資選項的每日表現資訊、查閱及管理您的投資組合,您亦可透過此平台調配您的投資選項。



切合您不同人生階段的財務需要

無限次調配的投資選項

在保單生效期間,您可靈活調配投資選項以配合您在不同人生階段的需要,而調配的頻密程度及次數皆沒有限制。現時,每次調配的最低金額為800港元,及每項投資選項最低分配額為您的調配金額之10%。雖然我們不會收取投資選項調配費用,惟買賣差價則可能會由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另行徵收。詳情請參閱「鴻圖駿境」投資計劃的銷售文件及相關參考基金的銷售説明書。您可以向保誠索取這些文件。

保誠保留權利,藉事先給予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較短通知期,調整最低的調配金額及最低分配百分比。

提取部分金額

您可以隨時提取保單戶口內的部分價值。然而,在首5個保單年度內提取部分金額將會被收取提取費用,該費用為提取金額之0.4%,並將會從提取的金額中直接扣除。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冊子第9頁的「收費一覽表」一節。

提取部分金額須符合最低提取部分金額及最低戶口結餘的要求,我們會不時按照最新的行政指引修訂有關的要求。 現時,每次最低提取部分金額為800港元,而在提取部分金額後,保單戶口必須維持最少40,000港元的結餘:否則,保誠有權拒絕提取部分金額之申請。 您可以向我們索取指定的表格,填妥並交回表格便可申請 提取部分金額。您須要在表格上列明提取的投資選項及 單位數目。有關單位將會按照您的指示贖回。

所提取的投資選項單位將會在您的提取部分金額申請予以 批准後,按該投資選項的下一個定價日的單位贖回價 贖回。適用的提取費用將從提取部分金額中扣除。

在正常情況下,我們會於收妥閣下已簽署及填妥的適當申請表格後起計的1個月內支付已扣除任何提取費用的提取部分金額。在以下情況下,可能延遲或暫停支付提取部分金額的全數:(i)閣下於提取部分金額申請表格內指明的任何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的交易及/或估值被延遲或暫停;及/或(ii)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特殊情況而延遲或暫停是必須的,此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正常業務中任何無可避免的中斷、颱風、通訊中斷及軍事行動。惟我們不會為提取部分金額的通知日期與支付提取部分金額日期之間的日子支付利息。有關參考基金的延遲及/或暫停支付條件詳情,請參閱參考基金的相關銷售說明書。

保誠保留權利,藉事先給予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或 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較短通知期,調整每次最低之提取 部分金額及最低保單戶口結餘的要求。

計算提取部分金額及應付的提取費用之例子説明

(所有數字為假設及僅供説明之用。)

要求提取部分金額	500,000港元
作出提取部分金額時 的保單年度	第3年
適用的提取費用率*	0.4%
提取費用金額	500,000港元 x 0.4% = 2,000港元
應付的提取部分金額	提取部分金額 – 提取費用 金額 = 500,000港元 – 2,000港元 = 498,000港元

^{*} 有關提取費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冊子第9頁的「收費一覽表」一節。

保單年期

「鴻圖駿境」投資計劃是一個終身壽險計劃,並無期滿日。

退保

您可以向我們索取指定的表格,填妥並交回表格便可 退保。倘若您在首5個保單年度內退保,將會被收取提取 費用,該費用為保單戶口價值之0.4%,並會從保單戶口 價值中直接扣除。換言之,您收到的金額會低於您提交 退保申請時的保單戶口價值。

您的保單戶口內的所有投資選項單位,將會於我們批准 閣下的退保申請後按該投資選項的下一個定價日的單位 贖回價贖回。適用的提取費用將從退保價值中扣除。

在正常情況下,我們會於收妥閣下已簽署及填妥的 適當申請表格起計的1個月內支付退保價值。在以下 情況下,可能延遲或暫停支付退保價值的全數:(i)閣下的 保單戶口所選的任何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的交易及/或 估值被延遲或暫停;及/或(ii)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 任何特殊情況而延遲或暫停是必須的,此等情況包括 但不限於我們的正常業務中任何無可避免的中斷、颱風、 通訊中斷及軍事行動。而保單將會在終止日起終止, 惟我們不會為退保申請的通知日期與支付退保價值日期 之間的日子支付利息。有關參考基金的延遲及/或暫停 支付條件詳情,請參閱參考基金的相關銷售説明書。

計算於退保時所涉及的提取費用及退保價值之例子説明

(所有數字為假設及僅供説明之用。)

於贖回您保單戶口內的 投資選項的所有單位後的 保單戶口價值 [^]	1,200,000港元
退保時的保單年度	第4年
適用的提取費用率*	0.4%
提取費用金額	1,200,000港元 x 0.4% = 4,800港元
應付的退保價值	保單戶口價值 – 提取費用 金額 = 1,200,000港元 – 4,800港元 = 1,195,200港元

- 由於受到投資風險、市場波動及任何適用的收費所影響, 保單戶口價值可能與已繳保費有所不同。
- * 有關提取費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冊子第9頁的 「收費一覽表」一節。

「鴻圖駿境」投資計劃屬於長期投資計劃。請注意,由於在首5個保單年度內退保或提取部分金額需要扣除提取費用,因此可能會導致損失大筆保費。換言之,您將會收到的金額會低於申請退保時的保單戶口價值(假如是退保)或提出提取部分金額要求時的款項(假如是提取部分金額)。參考基金表現欠佳或會進一步擴大您的投資虧損。

終止計劃

本保單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 (1) 當受保人身故;或
- (2) 您的保單被退保;或
- (3) 當保單戶口價值於任何時間變為零。

倘若保單因上述第 (1) 項的原因而終止,所有投資選項的單位將會在保誠收到受保人身故索償申請當日按有關的投資選項最新可用的單位贖回價贖回。我們將不會收取提取費用。

假如保單因上述第 (2) 項的原因而終止,所有投資選項的單位將會在保誠對退保申請予以批准後,按該投資選項的下一個定價日的單位贖回價贖回。倘若在首5個保單年度內終止保單,您將需要繳付提取費用。提取費用將從保單戶口價值中扣除。

您的保單一經終止將不可重新生效。

有關提取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冊子第9頁的「收費一覽表」一節。

「鴻圖駿境」投資計劃屬於長期投資計劃。請注意,由於在首5個保單年度內終止計劃需要扣除提取費用,因此可能會導致損失大筆保費。換言之,您將會收到的金額會低於提出終止計劃要求時的保單戶口價值。參考基金表現欠佳或會進一步擴大您的投資虧損。



收費一覽表

保誠保留權利·藉事先給予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較短通知期·更改保單收費或徵收新費用。

計劃的收費			
投資費用	投資費用為整付保費的2.5%此乃一次性費用,於保單繕發時首先從整付保費中扣除		
提取費用	提取費用在提取部分金額或退保時收取於提取部分金額時,會先扣除提取費用(計算方式如下),然後才向您支付提取部分金額:		
	提取費用		
於退保時,提取費用會先從保單戶口價值中扣除,然後才向您支付退保價值:			
	提取費用 保單戶口價值 X 費用率		
● 提取費用率按退保或提取部分金額時的保單年度釐定:			
	保單年度內 提取費用率		
	1至5 0.4%		
	6年及以後 0%		
投資選項調配費用	現時沒有		

參考基金的收費

請注意,您所選擇的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或會另行徵收管理費、表現費用、買賣差價、調配費用及/或其他經常費用。現時,參考基金的投資經理收取的管理費每年介乎參考基金資產淨值的0.5%至1.8%之間。您毋須直接支付此等費用,收費會自動扣減,參考基金的單位價格會反映扣減金額。詳情請參閱「鴻圖駿境」投資計劃投資選項簡介及參考基金的相關銷售說明書。您可以向保誠索取這些文件。

投資選項資料

您可自由選擇投資分配組合,最多可同時挑選10項投資 選項,而在保單繕發時,每項投資選項最低分配額為已扣除 投資費用的保費之10%。在我們收到以已結算資金支付的 保費後,我們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在投資選項的相關 定價日,將投資選項的單位分配到您的保單戶口。

若參考基金宣佈派發股息,保誠將會決定支付方法及向您派發股息。有關支付股息方法的詳情,請參閱「鴻圖駿境」 投資計劃投資選項簡介。

我們會不時公布及更新「鴻圖駿境」投資計劃投資選項簡介中可供選擇的投資選項。您可透過您的顧問或登入我們的網站www.prudential.com.hk,獲取「鴻圖駿境」投資計劃投資選項簡介的副本。

請謹記,您的保單戶口價值會受到投資風險及市場波動所 影響。保誠保留權利,藉事先給予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 保單持有人,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較短通知期,更改最多 可挑選的投資選項數目,最低分配金額的要求,以及終止或 暫時終止任何投資選項。 每項投資選項的特點及風險狀況或會有很大的差異,部分可能涉及高風險。您的投資回報是由保誠根據您所選擇之 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表現而計算。

請注意,您就本計劃所繳付的保費將會由保誠進行投資,而您並非投資於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任何由保誠就您所選的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作出之相應投資,將會構成及保留為保誠的資產。因此,您不會享有在該等參考基金的任何權利或擁有權。您就本計劃的追索權僅可對保誠行使。此外,分配至保單的單位純屬名義性質,僅為釐定您的保單價值而設。

請注意,您就保單所得的投資回報亦需扣除保單費用。 因此,您所得到的任何回報可能會低於投資選項的 參考基金之回報。如欲了解每項投資選項的詳情,包括 費用和所涉及的風險因素,請參閱「鴻圖駿境」投資 計劃投資選項簡介。至於有關參考基金的詳細資料, 請參閱參考基金的相關銷售說明書。您可以向保誠索取 這些文件。



一般資料

重要文件

在您申請「鴻圖駿境」投資計劃前,我們的顧問會向您提供並解釋以下文件。在決定申請前,您應該詳細了解本計劃。 文件包括:

- 銷售文件,包括本產品冊子、產品資料概要及 「鴻圖駿境」投資計劃投資選項簡介;及
- 説明文件,此乃根據您的個別情況列出本計劃的預計 退保價值總額及預計身故賠償總額;及
- 「鴻圖駿境」投資計劃的保單條款,當中包括一般條款、 利益條款及投資選項條款。您可以向我們索取這些文件 的樣本。

投保申請

只要填妥有關申請表格連同所需保費繳交回本公司, 便可申請**「鴻圖駿境」投資計劃**。申請批核須以公司最新的 內部指引為準。

冷靜期

冷靜期是指在該段時間內,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 壽險保單的持有人有權取消已購買的保單,並可獲退回 經扣除市值調整*金額及任何曾提取金額後之任何 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以及任何因提取金額而引起的 提取費用;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有關通知書交付予您或 您指定的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 通知書應説明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

您須於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保誠有關取消保單的決定。 該通知書必須由您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8樓 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妥。

您可取回已付金額,然而若投資選項的市值下跌,您可取回的金額將可能有所減少。

- * 市值調整是一項向下的調整,為彌補與以投資選項之單位認購價購入單位相比,因以下交易引起的任何投資損失:
 - 在接受取消保單要求前,以投資選項之單位贖回價 (於提取或轉換投資選項)或單位認購價(於扣除 費用) 許銷單位的交易;及
 - 在接受取消保單要求後,以投資選項之單位贖回價 計銷單位的交易。

第三方權利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鴻圖駿境」投資計劃, 意即任何不是本計劃的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包括 但不限於受保人或受益人),不能強制執行本計劃的保單的 任何條款。

借貸權力

「鴻圖駿境」投資計劃並無借貸權力。有關各參考基金借貸權力的詳情,請參閱每項參考基金的銷售説明書。您可以 向保誠索取這些文件。

投資表現報告

您會定期收到通知書,總結您的保單戶口價值及退保價值、 於指定時段的交易及保單所持有的每項投資選項。您亦可 透過我們的網上平台 (www.prudential.com.hk),取得投資 選項的每日表現資訊以及查閱您的投資。您亦可致電 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查詢您的投資狀況。

青仟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對於銷售文件於刊登日期所載資料之 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保誠已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 並盡其所知及所信,確保並無遺漏足以令所載之任何聲明 出現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税項

請向專業人士尋求有關個人稅務問題的獨立意見。

海外帳戶税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税收合規法案》(「FATCA」),海外金融機構(「FFI」)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報告在美國境外之金融機構持有賬戶的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須取得該等人士同意准許海外金融機構將有關資料交予國稅局。若海外金融機構就FATCA不簽署或同意遵守與國稅局達成之協議的規定(「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或該海外金融機構未有獲得豁免(稱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該海外金融機構所收取源自美國的全部「可被預提款項」(定義見FATCA)(最初包括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款項)將須繳付30%預扣稅(「FATCA預扣稅」)。

預計美國與香港很快會簽署一份《跨政府協議》(「IGA」), 以便位於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FATCA,以及為香港的 海外金融機構建立框架,令其可依賴精簡的盡職調查程序, 以(i)識別美國戳記,(ii)獲美國保單持有人同意披露有關 資料,及(iii)向國稅局報告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FATCA適用於保誠及您的保單。保誠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保誠承諾遵守FATCA。因此,保誠會要求您:

- (i) 向保誠提供若干資料,包括(如適用)您的美國身份 資料(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税人識別號等);及
- (ii) 同意保誠向國税局報告有關資料及您的賬戶資料 (如賬戶結餘、利息及股息收益及提款)。

如您未能遵守該等義務(成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保誠 須向國税局報告不合規美國賬戶的賬戶結餘、付款金額及 數目的「綜合資料」。 在若干情況下,保誠可能被要求從支付予您的保單或由這保單繳付的款項中徵收FATCA預扣稅。目前,保誠可能會這樣做的唯一情況為:

- (i) 如香港稅務局未能根據《跨政府協議》(及香港與美國簽署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與國稅局交換資料, 在此情況下,保誠可能被要求於您的保單的可扣除 款項中扣減及扣除FATCA預扣稅,並將相關款項匯給 國稅局;及
- (ii) 如您(或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為非參與海外金融 機構,在此情況下,保誠可能被要求於您的保單的 可扣除款項中扣減及扣除FATCA預扣稅,並將相關款項 匯給國稅局。

就FATCA可能為您或您的保單所帶來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披露條款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處置條例」)於2016年6月由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7月,處置條例(其第8部、第192條及第15部的第10分部除外)實施。除其他規定外,處置條例提供一個機制,以在有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因而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包括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時,以避免或減低該風險為出發點,有秩序處理該等機構。「關鍵金融功能」在處置條例之下的涵義如下:

凡

- (a) 某實體並非某金融機構的集團公司,而該實體依賴 該機構所進行的活動或業務運作,或依賴該機構所提供 的服務;及
- (b) 基於任何原因,包括該機構(或其所屬公司集團)的 規模、互相關連性、複雜性、跨境活動,或市場 佔有率,(a)段所述的活動、業務運作或服務如中止, 便相當可能會
 - (i) 引致對香港經濟屬不可或缺的服務受到干擾;
 - (ii) 動搖香港金融市場參與者的整體信心;或
 - (iii) 在香港的金融體系內,產生不良連鎖效應,則 (a) 段 所述的活動、業務運作或服務,即屬關鍵金融功能。

處置條例旨在向有關的處置機制當局(香港金融管理局、 保險業監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一系列的 行政權力,讓其得以及時地進行有秩序的處置,以便穩定 香港境內瀕臨倒閉的銀行業實體、保險業實體和證券及 期貨業實體,繼而確保其持續性。此外,有關的處置機制 當局獲賦予權力影響合約與財產權利以至債權人在清算 過程中將會收到的款項(包括付款的任何優先次序)。 作為一個保險界業實體,保誠受到處置條例的規限及約束。 有關的處置機制當局根據處置條例對保誠行使任何處置 權力,都可能會影響到本計劃。有關的處置機制當局可行使 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對該計劃之下須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作出取消、撇賬、修改、轉換或取代,並且修訂或更改該計劃 的合約條文,如此種種均可能會不利地影響該計劃之下的 給付或任何其他享有權,因而導致您或您的受益人可能無法 收到該計劃到期的全部或任何金額。在最壞的情況下, 您或您的受益人可能損失本計劃之下的全部投資。

處置條例的實施尚待考驗,現時仍無先例可援。處置條例 涉及的某些細節將會透過附屬法例及輔助規則的方式列明。 故此,保誠現時未能評估處置條例對該計劃的全面影響。

閣下應就處置條例對您或您的保單之影響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財務機構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帳戶持有地當地之稅務部門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香港已立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請參閱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税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税務居民身份的財務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權人」是否為外國税務居民,並向税務局申報該等資料。稅務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 持有人:

-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權人」的資料);
-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 資料和文件:
- (3) 在任何影響您税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 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 表格。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 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 的財務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財務機構 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 的稅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 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交換 資料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帳戶持有人在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 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 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港幣10,000元)。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以及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落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

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 aeoi.htm。

管轄法律

「鴻圖駿境」投資計劃之保單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的法律管轄及據此詮釋。任何爭議將受制於香港 法院的決議及裁決。

認可聲明

「鴻圖駿境」投資計劃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認可,惟該認可並不等同於官方推介。證監會的 認可不等同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 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 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 投資者。證監會對銷售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申述,亦不會就因依賴銷售文件的 全部或部分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查詢及投訴

如您對「鴻圖駿境」投資計劃有任何查詢及投訴, 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或 電郵至service@prudential.com.hk 聯絡我們。



詞彙表

- 受保人一即「人壽保險證書」上列為「受保人」的 人士。此「人壽保險證書」會於繕發保單後提供予 閣下。
- **銷售文件** 指產品資料概要、產品冊子及 「鴻圖駿境」投資計劃投資選項簡介。

投資涉及風險,基於多元化投資的一般性質,投資的收益可升亦可跌。

註

「鴻圖駿境」投資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 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 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文件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説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客戶服務傳真: 2977 1233

客戶服務電郵:service@prudential.com.hk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